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戴雅芹

電話：04-3706-1555

電子信箱：e-e20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政字第1150082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辦理反賄選宣導成果表(給學校)(df2e2bf85a90bea51b123b86cddd7aa6_A09030000E_1150082348_senddoc1_Atta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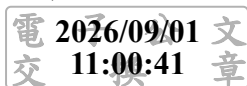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法務部115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海報及電子圖卡推廣運用一案，請協助宣導並依說明三期限回復辦理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政風處115年8月26日臺教政(一)字第115008618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海報及電子圖卡已上架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宣導資料下載/反賄選專區(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71/2778/2781/Lpsimplelist>)，請下載運用，並協助於學校網站、社群媒體平台或公開場所宣導(形式不拘，至少辦理一次/場宣導)。
- 三、前開反賄選宣導成果請登載於「反賄選宣導成果表(如附件)」並擇具特色佐證照片，於115年10月8日前以電郵(免備文)逕傳送本署承辦人信箱(e-e206@mail.k12ea.gov.tw)彙辦。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人事室

115/09/01



1150011250